

第 58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克伦克尔先生（奥地利）

目 录

议程项目 97：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49：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150室)。

更正应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册汇编或单独。

Distr. GENERAL
A/C.3/47/SR.58
23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下午 3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7: 人权问题 (续) (A/47/60 - S/23329、A/47/67、A/47/82 - S/23512、A/47/84 - S/23520、A/47/88 - S/23563、A/47/89 - S/23576、S/47/91 - S/23585、A/47/122 - S/23716、A/47/126、A/47/172、A/47/175、A/47/180、A/47/204 - S/23887 和 Corr. 1、A/47/225 - S/23998、A/47/256 - S/24061、A/47/267、A/47/268、A/47/280、A/47/290 - S/24204、A/47/296、A/47/335 - S/24306、A/47/343、A/47/351 - S/24357、A/47/356 - S/24367、A/47/361 - S/24370、A/47/366、A/47/392 - S/24461、A/47/465、A/47/476、A/47/527 - S/24660、A/47/569、A/47/671 - S/24814、A/47/709 - S/24837、A/47/712 - S/24844、A/47/737; A/C.3/47/2、A/C.3/47/5、A/C.3/47/7、A/C.3/47/10、A/C.3/47/11)

(b) 人权问题, 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A/47/24 和 Add. 1、A/47/353、A/47/434、A/47/445、A/47/479、A/47/501、A/47/502、A/47/503、A/47/504、A/47/552、A/47/626、A/47/630、A/47/668 和 Add. 1 和 Corr. 1、A/47/701、A/47/702)

决议草案 A/C.3/47/L.66、L.67、L.68 和 L.69

决议草案 A/C.3/47/L.66

1 主席说, 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47/L.66 时除马拉维和大韩民国宣布它们打算成为该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外, 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斯里兰卡和塔吉克斯坦已成为该案文的提案国。他提请注意文件 A/C.3/47/L.66 的法文本第 4 页有一处起

草错误,即《宣言》的标题应为:“Déclaration sur les droits des personnes appartenant à des minorités nationales ou ethniques, religieuses et linguistiques”。

2. 决议草案 A/C.3/47/L.66 未经表决通过。

3. BURCUOĞLU 先生 (土耳其) 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该草案文本没有载入“少数民族”一词的定义。这一疏忽将来可能会成为混乱甚至冲突的起因。因此,土耳其将按照双边或国际文书来解释《宣言》,因为土耳其是那些文书的缔约国,在那些文书中,少数民族的地位有明确的定义。他对第 4 段第 8 条中未提“政治团结”的概念感到遗憾。这个概念与“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概念同样重要。

4. SCHUTTE 先生 (德国) 说,他的代表团加入了有关决议草案 A/C.3/47/L.66 的协商一致意见,这一点在第 1992/16 号决议通过时向人权委员会作了解释,从而证实了德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

决议草案 A/C.3/47/L.67

5. 主席 说,除了在介绍决议草案 A/C.3/47/L.67 时已成为该草案提案国的那些国家外,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日本和萨摩亚已表示,它们有意作该草案文本的共同提案国。

6. 决议草案 A/C.3/47/L.67 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 A/C.3/47/L.68

7. 主席 宣布安哥拉、印度、纳米比亚和赞比亚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 RAVEN 先生 (联合王国) 在就决议草案 A/C.3/47/L.68 表决前解释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立场时说,尽管十二国十分重视增进一切人权,虽然它们意识到发展

中国家的种种经济困难，它们在该决议草案表决时仍将投弃权票，因为该草案的序言似乎在暗示，行使人权有先决条件，而这一点是不能接受的。十二国同样感到遗憾的是，该草案案文中，坚持以集体的方法对待人权歪曲了人权的概念，以致这些权利的受益者个人这一点都没有说清楚。此外，该决议草案没有提到，对于一切侵犯人权的行径，国际社会都要予以关注。

9. 就决议草案 A/C.3/47/L.68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

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0. 决议草案 A/C.3/47/L.68 以 102 票赞成、0 票反对、49 票弃权通过。

11. KUEHL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支持联合国代表以欧洲共同体各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并且忆及他的代表团在就有关发展权利的决议草案 A/C.3/47/L.49 表决后已阐明了其对决议草案 A/C.3/47/L.68 的主题的立场。

决议草案 A/C.3/47/L.69

12. 主席宣布，澳大利亚、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摩尔多瓦共和国、尼加拉瓜、萨摩亚和塔吉克斯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FERNANDEZ 先生（古巴）回顾说，秘书长在其 1991 年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中曾说过，大多数会员国认为，应继续把联合国提供的选举援助作为一项例外活动，并说，大多数会员国反对为此目的设立一个联合国新机构。因此，秘书长在大会没有授权的情况下，决定设立该决议草案第 3 段提及的选举援助小组。向秘书长提出为选举援助小组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的要求，有悖于大多数会员国的意愿。此外，第 9 段中提到的“指导方针”在前一天才提交给各代表团提请注意，所以说为时太晚了，已不能对它们作认真的研究了。

14. 只有在应有关国家的要求，并且在极其例外的情况下——例如因非殖民化

进程引发了冲突,并且征得冲突各方同意之后,——联合国才应该提供选举援助。选择选举制度的权利——选举制度可能是各色各样的——只属于拥有主权的人民。鉴于以上种种原因,他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15. LAPOUGE 先生(法国)在就决议草案 A/C.3/47/L.69 表决前解释其代表团的立场时说,法国支持大会第 46/137 号决议所规定的选举援助的原则。联合国 1992 年收到的申请援助的数目表明这类援助是有用的。然而,他的代表团关心的是,决议草案 A/C.3/47/L.69 中提到的这类援助将如何运作。就这一主题制定明确的一视同仁的规则是必要的,但是该决议草案的第 4 段只提到了一种“逐个”对待的办法。此外,第 9 段中提到的指导方针本应在合理的时间框架内提交给各代表团,然而情况却并非如此。为了平等和透明度,对选举援助的资金供应应该列在经常预算项下,而不应像该决议草案第 5 段所规定的出自单列的资金。因为这类业务在本质上是政治性的,而且务必不要使这类业务依赖于捐赠国的美好愿望。再者,第 3 段中提请大会关注的设立一个选举援助小组的决定,超出了大会第 46/137 号决议赋予秘书长的职权范围。该决议只要求秘书长任命一名高级官员,除了行使其正常职能以外,带着为数不多的工作人员,将对收到的会员国的申请进行协调。最后,第 7 段的内容引起忐忑不安,担心会产生一种会员国并不希冀的官僚化。尽管该提案的文本做了一些改进,其中包括第 4 段中要求把收到的申请和对申请的答复定期通知会员国,以及第 8 段中要求加强人权中心的工作——该中心在建立真正的民主社会方面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他的代表团仍不能支持决议草案 A/C.3/47/L.69。因此,在该决议草案表决时,他的代表团将投弃权票,而且希望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能在更为有利的氛围中继续下去。

16. 袁寿成先生(中国)对那种可以说是前后倒置的做法表示遗憾,建议各代表团通过的“指导方针”它们既不能审查也不能讨论。这是一种不民主的做法。不幸的是,这种做法在第三委员会中总是太常见了。此外,第 3 段中提到的设立选举援助

小组的决定超出了大会第 46/137 号决议赋予的职权范围。

17. 在这一年里，向联合国递交了大约 40 件要求提供选举援助的申请。在柬埔寨，联合国正在筹备组织选举。在安哥拉，联合国已核查了选举过程。在这两件事例中，联合国之所以有所作为，是征得了正在谋求和平解决冲突各方的同意。涉及定期和真正选举原则的决议草案 A/C.3/47/L.69 则与这两件事例的情况毫不相干。

18. 因此，第 9 段中提到的指导方针是诸如安全理事会、托管理事会或是特别政治委员会这类机构的事；由第三委员会来推荐指导方针就是超越了自己的权限。他的代表团不能同意把不同机构的责任混为一谈。

19. 选举涉及到各国的内政，联合国无权在这一领域进行蓄意干预。他的代表团理解，有些国家可能会要求提供选举援助，但是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对国家主权给予应有尊重的情况下提供这类援助。

20. 就决议草案 A/C.3/47/L.69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

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反对：苏丹。

弃权：安哥拉、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法国、伊拉克、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缅甸、纳米比亚、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21. 决议草案 A/C.3/47/L.69 的 129 票赞成、1 票反对、19 票弃权通过。

22. AIOUAZE 女士 (阿尔及利亚) 说, 她的代表团已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因为这是她的国家对民主原则应尽的职责。然而, 对这一主题她确实有两点意见要说。第一, 她的代表团认为在文件 A/47/668/Add.1 的标题中使用“会员国指导方针”这几个字是不适当的, 考虑到大会第 46/137 号决议中给秘书长的授权时就更是如此。而且, 秘书长的报告 (A/47/668/Add.1) 第 4 段令人迷惑: 它提到了两个特殊的情况, 而联合国在这两件事例中均担当了通常由国家选举当局履行的角色。虽然该段所提及的对这两个事例中之一例有关, 但就西撒哈拉而言, 它就不贴切了。西撒哈拉没有“国家”选举的职权, 因为它是一个非自治领土。在那里, 要在完成非殖民化进程的情况下进行有关自决的公民投票。

23. BIGGAR 先生 (爱尔兰) 说, 他的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因为它认为联合国的选举活动非常有用。他的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该决议第 9 段中提到的指

导方针。最后,爱尔兰欢迎向厄立特里亚派遣观察团的决定,以核查那里的公民投票。

24. 然而,他认为选举援助工作应由国际社会所有成员提供资金,因此应该列在经常预算项下;因此第5和第7段的规定令人遗憾。此外,由于选举援助工作将来肯定会进一步扩大,他不理解为什么这些工作非要放到两年后的第四十九届会议去审议。

25. TERANISHI 女士(日本)说,她的国家支持定期和真正选举的原则,但对决议 L.69 的第3、第5和第7段有所保留。她认为,设立选举援助小组的决定是不成熟的;这一小组并非是大会议第46/137号决议拟议要设立的,而且它还将占用本组织资助其他活动所需的资源。日本早在1991年就已表明它的立场,并且要求对第46/137号决议的后续方式方法进行更深入的研究。

26. SCHUTTE 先生(德国)说,他的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在加强定期和真正选举的原则的效果方面可以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它欢迎提案国一致提出的修正意见。这些修正意见使德国有可能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然而,他重申,考虑到原则,由联合国提供的选举援助应该在经常预算项下提供资金,而不是通过自愿捐款,这是至关重要的。因此,他的政府对第5段有保留。另一方面,德国非常赞同第8段所说的加强人权中心的工作。

27. AL-DOUSARI 先生(卡塔尔)说,阿拉伯集团投票赞成该决议,它在1991年就投了赞成票。虽然它对自那时以来所做的一些改动深感遗憾。他希望,第三委员会今后应避免把某些国家的利益放在首位,从而破坏联合国决议的信誉。

28. CABRAL 先生(葡萄牙)强调了联合国选举援助作用的重要性,要求提供此种援助的申请数目不断增加就是证明。然而,鉴于摆在前面的任务范围,他的代表团对第11段中所做的把该问题放到两年后由第四十九届会议去审议的决定深感遗憾。他的代表团还认为,选举援助小组的授权本应有更加明确的规定,对选举援助活动提供资金应列在经常预算项下。

29. MAZLAN 先生 (马来西亚) 说, 他的代表团尽管非常赞成该决议的各项目标, 但在表决时仍投了弃权票, 因为如此重要的一个案文本应及时送交各国代表团, 以便它们能够深入地审查和讨论。

议程项目 97: 人权问题 (续)

(c) 人权情况和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47/367 和 Add.1、A/47/418 - S/24516、A/47/596、617、621、625 和 Corr.1、A/47/635 - S/24766、A/47/651、656、A/47/666 - S/24809、A/47/676)

议程项目 149: 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续) (A/47/247; A/C.3/47/9)

决议草案 A/C.3/47/L.48、L.57、L.70-77

30. 主席 注意到这些决议草案没有涉及政财问题, 他请第三委员会就古巴提交的决议草案 A/C.3/47/L.68 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的标题为“按照经社理事会第 728F (XXVIII) 号 and 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制定的主题程序古巴政府同人权委员会的合作”。古巴代表团已口头修正了该决议草案, 结果是, 英文本第 1 段结尾处的“是没有理由的”几个字应改为“在这种情况下应对……重新加以审查”。因此第 1 段的行文如下:

“考虑到就古巴境内人权情况提交的各项报告表明, 对如何应用针对世界上严重违反人权情况而设想的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应重新加以审查;”。

31. TAHIR - KHELI 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引述了大会议事规则第 131 条, 她建议第三委员会应在就决议草案 A/C.3/47/L.48 做出决定之前对决议草案 A/

C.3/47/L.70 进行表决，因为 L.70 的提交在 L.48 之前。她注意到，决议草案 L.70 真实而准确地反映了特别报告员对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结论，而决议草案 L.48 却对“针对世界上严重违反人权情况的程序”是否适用于古巴提出疑议。把古巴视为例外是毫无道理的。此外，人权委员会自己已作出决定，那些议论中的程序应该适用于古巴。

32. AL - HAMAMI 女士（也门）说，她的国家一向谴责一切违反人权的行径而不论这种行径发生在哪个国家。然而，由于注意到某些国家正在把人权问题政治化，继而出现了对人权情况予以有选择的审议，也门决定，除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或享有广泛支持的决议草案外，不参加任何有关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的表决。

33. FERNANDEZ 先生（古巴）注意到，他的代表团是唯一要求发言的代表团，然而可能是施了魔法，美国却享有了首先发言的殊荣。

34. 他指出，决议草案 L.48 的西班牙文本的标题中略去了所提及的经社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他要求在所有语言文本中都将提到该决议列入标题。

35. 古巴认为，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先后次序的动议是一个令人不能接受的、旨在阻止就古巴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花招。第一，该草案在最后截止期之前就已提交；第二，对该草案的口头修改是在上次审查古巴境内人权情况时设想古巴政府与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合作的会议上就已做了的。因此，古巴将投票反对该先后次序的动议。

36. 主席说，古巴代表有关经社理事会第 1503 (XLVIII) 号决议的澄清将得到应有的注意。此外，由于古巴在发言人名单上是第三位，魔法与代表发言的次序毫不相干。

37. 他宣读了大会议事规则第 131 条规定。

38. 袁寿成先生（中国）说，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31 条规定，如对同一问题提交了若干决议草案时，应该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予以宣布，而不是按照颠倒的次

序，目前似乎就是这种情况。

39. 就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先后次序的动议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安哥拉、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马拉维、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委内瑞拉。

40. 该先后次序的动议以 59 票赞成、23 票反对、41 票弃权通过。

41. MOTSZYK 先生（乌克兰）说，他的国家投票反对美国提出的先后次序的动议，因为本委员会面前没有任何可成为改变决议草案表决次序的理由。决不允许以

有选择地和部分地应用大会议事规则的办法来侵犯一个国家将其立场公之于众的主权权利。先后次序问题绝不会改变他的代表团在决议草案 L.48 和 L.70 中述及的实质问题的立场：它支持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并且如果古巴提交的草案付诸表决的话，它将投反对票。

决议草案 A/C.3/47/L.70

42. 主席促请注意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题为“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L.70，并说，下列国家应该加在提案国的名单上：冰岛、拉脱维亚、卢森堡、葡萄牙和罗马尼亚。

43. OUSSIDINI 夫人（乌拉圭）说，鉴于该决议草案的内容，乌拉圭将对它投赞成票。然而，该草案案文本应该更为兼顾，本应该把特别报告员报告的第 60、61 和 62 段考虑进去。该报告已注意到国际上有敌视古巴的倾向。

44. ARRIA 先生（委内瑞拉）说，无论决议草案 L.48 还是决议草案 L.70，都未能达到审议人权情况时应该应用的客观、中立和公平的标准，因此它们都无助于促进和加强尊重人权的事业。委内瑞拉不能支持古巴提交的决议草案，因为它看上去与人权委员会第 1992/61 号决议的某些规定相抵触。就决议草案 L.70 而言，尽管它载有准确描述古巴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表示赞同，但是它的措词与特别报告员的结论，特别是与报告中的第 59 和 62 段不一致。

45. 他对古巴政府未能使特别报告员的工作更顺当些感到遗憾，但他坚信，古巴最终会考虑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的。正因为有了这个信念，他的政府借此机会呼吁古巴政府不要妨碍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古巴当局准许特别报告员在古巴的存在，将表明古巴政府对国际社会的关注是敏感的，表明可以对该国的人权情况做出更加客观而准确的评估。

46. 从委内瑞拉的观点来看,古巴境内的人权问题已超出古巴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关系问题,而是一个它不能忽视其命运的兄弟民族的处境问题。一些拉丁美洲国家决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L.70,在他的代表团的眼里这是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事,因为这件事证实了不久前人们都知道他们严重违反人权的那些国家,充分意识到为什么人权委员会对古巴问题如此关注。最后,他警告说古巴不应该由于它与美国双方之间的争端而对国际社会的关注不予重视。

47. ALVAREZ 夫人 (多米尼加共和国) 说,她的代表团将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L.70,因为它认为,特别报告员应该能够完成使命,而这并不构成对古巴内政的干涉。然而,她强调,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应该只限于该国的人权情况方面。

48. MARTINI HERRERA 先生 (危地马拉) 说,他的代表团在决议草案 L.70 表决时将投弃权票,但这并不意味着他的代表团不关心人权问题。相反,危地马拉深切地致力于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但是它完全不赞成联合国在处理这些问题时所使用的方法,特别不赞成出于政治原因显示出的选择性和偏颇。他的代表团希望,世界人权会议将对这一极其令人不安的问题给予密切的关注。

49. KIM Jae Hon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说,他的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 L.48,不支持 L.70,因为他的代表团认为古巴政府已与人权委员会进行了充分的合作。此外,他的代表团回顾了那些应该指导国际论坛审议人权问题的原则,正是不结盟运动各国最近在雅加达会议上予以重申的原则,即:公平、中立、客观和尊重国家主权。

50. FERNANDEZ 先生 (古巴) 要求就决议草案 L.70 进行记录表决,并说他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项决议。

51. 应古巴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47/L.70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

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安哥拉、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纳米比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委内瑞拉、赞比亚。

52. 决议草案 A/C.3/47/L.70 以 64 票赞成、17 票反对、59 票弃权通过。

53. SERGIW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他的代表团已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L.70，因为他的代表团认为，对人权问题的审议应遵从非选择性原则。利用人

权问题去达到政治目的，或是利用人权问题来改变一个国家按照自己自主意愿选择的制度，有悖于《联合国宪章》。利比亚的投票不应被视为对人权缺乏关心的证据。相反，利比亚认为，当今世界上人权问题极为重要，应给予最重要的优先地位。此外，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利比亚将积极参加 1993 年的世界人权会议。

54. YOUSIF 先生（苏丹）说，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L.70 投了反对票，因为他的代表团极其不赞成联合国处理人权问题的方式，某些国家为了政治目的藉此操纵国际社会。决议草案 L.70 表决前发生的一切，充分证明了他的代表所说的这一点。

55. 主席再次宣读大会议事规则第 131 条规定。

56. SZELEI 先生（匈牙利）说，既然本委员会已通过了决议草案 L.70，他的代表团认为再审议决议草案 L.48/Rev.1 就没有什么意义了。

57. MORA GODOY 先生（古巴）在 YOUSIF 先生（苏丹）的支持下，坚持说应审议决议草案 A/C.3/47/L.48/Rev.1。

58. 主席决定将古巴提交的这一动议付诸表决。

59. 就古巴关于应对决议草案 A/C.3/47/L.48/Rev.1 进行审议的动议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基纳法索、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蒙古、缅甸、纳米比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

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马拉维、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

60. 古巴关于应对决议草案 A/C.3/47/L.48/Rev.1 进行审议的动议以 50 票反对、25 票赞成、54 票弃权被否决。

61. BRITO 先生（巴西）表决后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他的代表团在决议草案 A/C.3/47/L.70 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对决议草案 A/C.3/47/L.48/Rev.1，如果将它交付表决的话，也会投弃权票，尽管他承认联合国各机构有关人权问题的权限，但他认为，联合国把人权问题政治化无助于促进世界上对人权的尊重。如果说在联合国有哪个问题被政治化了，那它无疑就是古巴境内的人权问题。决议草案 A/C.3/47/L.70 丝毫没有反映出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对古巴境内的人权情况的不偏不倚的评述。尤其是，特别报告员已明确指出，对古巴的经济制裁与所追寻的目标完

* 见第 62 段。

全是背道而驰的。

62. MOTSYK 先生（乌克兰）说，在他的代表团就古巴提出的审议决议草案 A/C.3/47/L.48/Rev.1 的提案表决时，发生了一个技术性错误。他的代表团原打算投票赞成古巴的提案，可是电子系统却记录了反对票。

决议草案 A/C.3/47/L.57

63. 主席说，多米尼加共和国、古巴、加拿大、萨摩亚、伯利兹和玻利维亚已加入为该草案的提案国。

64. 决议草案 A/C.3/47/L.57 未经表决通过。

决议草案 A/C.3/47/L.71

65. 决议草案 A/C.3/47/L.71 未经表决通过。

66. GHAFOORZAI 先生（阿富汗）说，他希望向特别报告员 Ermacora 先生表达阿富汗人民的感激之情。Ermacora 先生几年来以不懈的献身精神一直在监测着阿富汗的局势。对阿富汗人民来说，Ermacora 先生是一位朋友。

67. 他回顾了他的人民经过长期斗争推翻了共产政权并在阿富汗建立了一个伊斯兰国家。正是由于这种背景，应该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47/656）进行审议。该报告不仅涉及到他的国家的人权情况，也考虑到了经济和政治局势，就这点而论，可以认为是全面的。

68. 他强调，他的国家的现状是 14 年战争和毁坏造成的。阿富汗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正遭破坏，正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25 段指出的那样：由于有数百万枚地

雷的存在,人民的生命受到威胁,阿富汗实际上已没有了饮用水,但却有5百万难民。此外,外国占领军违反人权的行为数以百计,其规模难以想象。这些在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138段已简单陈述了。该报告提到了就在最近1992年9月21日发现了大批墓穴,墓穴中装有显然是借助于推土机掩埋的2,000具尸体。

69. 鉴于遗留给阿富汗的这种状况,尤其是当它不仅需要确保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而且需要加强国内安全和政治稳定的时候,指望从这个新成立的伊斯兰国家出现奇迹是不合理的。由于喀布尔的安全情况,特别报告员未能在8月访问该城令人遗憾;如果他当时能访问喀布尔,他就会对阿富汗局势有一种更加符合实际的想法了。阿富汗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报告的第116段得出的偏激的结论尤其感到惊讶,那些结论不是以充分的证据作基础的。阿富汗代表团希望,特别报告员能应阿富汗外交部副部长的邀请,在1993年1月访问喀布尔。

70. 阿富汗伊斯兰国是以伊斯兰教教法的种种法规为基础的。伊斯兰教教法不仅为人权提供了最好的保护,也为社会公正提供保障。阿富汗伊斯兰国刚一成立,它就保证尊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而且尊重阿富汗加入的其他一切经济和社会公约。阿富汗欢迎联合国为改善阿富汗民族处境所作的努力,并且愿意在这项工作中与联合国合作。

71. 虽然他的代表团感谢主席、感谢那些非常关切阿富汗局势的代表团,特别是意大利代表团。意大利代表团按惯例承担了递交有关阿富汗问题的决议草案的任务,但是他的代表团对刚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那项决议的案文仍有一些保留。该草案序言部分第九段提到“捉摸不定的气氛笼罩该国”,或许会“对少数民族和宗教上的少数派成员的处境有影响”。序言部分第九段与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不相容。在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中,大会对自1992年4月以来已有100多万难民返回阿富汗这一事实表示欢迎。特别报告员报告的第65段也指出,有一百多万阿富汗人返回了家园,每星期平均的比率为40,000人。此外,尽管8月的一些事件影响喀布尔的安全状况,

并促使印度教和锡克教少数派的一些成员离开了该城，但是因那些事件逃到印度去的人当中，有许多人已与驻新德里的阿富汗使馆取得联系，以期获得遣返回国的必要文件。如果阿富汗的局势如此捉摸不定，那1百万难民就绝不会回到他们的国家了。毫无疑问，仍有一些军事上的小接触，甚至在喀布尔也有，但是考虑到阿富汗国内正在发生重大的政治变革，这是可以理解的。

72. 宗教上少数派的权利由根据伊斯兰教教法的人道主义法典提供保护。伊斯兰教教法载有保护 Zami，即非穆斯林的生命和财产的正式条款。因此，序言部分第九段不适用于阿富汗的情况。

73.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提到了“与前政府有联系的囚犯”。自从阿富汗伊斯兰国政府不加歧视地实行大赦之后，除了联合国知道并给以理解的一个特殊案例外，阿富汗境内没有一个“与前政府有联系的囚犯”。特别报告员在他1993年1月访问喀布尔时就可以对此进行核查。

74. 经历长达14年之久的毁灭性战争和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之后，阿富汗已开始了旨在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治进程。一个预期有数百名来自人口中不同阶层的代表参加的委员会不久将在喀布尔成立，以便按照1992年4月24日的《白沙瓦协定》选出该国未来的领导人。未来的政府紧接着要起草宪法和选举法，并在成人普选制的基础上举行自由大选。如果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充分考虑到这些事实的话，它本来是能够对阿富汗的局势作出更符合实际的描述的。

决议草案 A/C.3/47/L.72

75. 主席请委员会各位成员就苏丹代表团提交的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进行审议。

76. RAVEN先生(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发言。他对决议草

案 A/C.3/47/L.72 的内容表示惊讶。该草案实际上是一项旨在阻止委员会就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 A/C.3/47/L.77 进行表决的程序性动议。他希望就这个问题表明欧洲共同体的立场。他了解得很清楚：人权委员会正在进行秘密调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将于 1993 年 2 月提交人权委员会。然而，大会完全有权利象审议其他国家的人权情况一样审议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而无须等待由人员有限的机构进行秘密调查的结果。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31 条的规定——主席早些时候曾宣读过——他建议，应该在决议草案 A/C.3/47/L.72 之前审议决议草案 A/C.3/47/L.77，届时决议草案 A/C.3/47/L.72 就会是无的放矢了。

77. YOUSIF 先生（苏丹）说，他的代表团将反对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议案。无论它披着多么合法的外衣，该议案实际上既想对本委员会应采取哪些行动指手划脚，又摆出一副盛气凌人的样子，并企图凭借不民主的手段篡改议事规则。他对某些代表团为获得对其动议的支持而向其他代表团施加不适当的影响表示抗议，并号召委员会各成员国确保该规则的例外情况不要成为一种习惯。联合王国代表没有对议事规则第 131 条规定的一种例外提供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

78. 为了确保刚才提到的在审议决议草案 A/C.3/47/L.72 之前先审议决议草案 A/C.3/47/L.77 不致对审议决议草案 A/C.3/47/L.72 构成障碍，他建议将他的代表团提交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订正如下：

“决定推迟在此次会议上就苏丹境内人权情况采取任何行动，直至人权委员会在其下次会议上根据所要求的报告审议这一问题。”

为了消除涉及到决议草案 A/C.3/47/L.77 的所有文字，他建议应该删除决议草案 A/C.3/47/L.72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79. WILLIS 先生（澳大利亚）说，他支持联合王国代表的提案；决议草案 A/C.3/47/L.77 应该在决议草案 A/C.3/47/L.72 之前审议。

80. 主席再次宣读大会议事规则第 131 条的规定。

81. 就联合王国关于审议决议草案 A/C.3/47/L.77 应先于决议草案 A/C.3/47/L.72 的动议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缅甸、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弃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莱索托、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82. 联合王国的动议以 69 票赞成、13 票反对、42 票弃权通过。

83. MOTSYK 先生（乌克兰）表决后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他投票赞成颠倒这两项决议草案应予审议次序的动议。他认为苏丹提出的修正案文不可能改变这个问题的实质，并且认为，如果先将决议草案 A/C.3/47/L.72 交付表决的话，许多国家也就不会有机会发表它们的见解了。

决议草案 A/C.3/47/L.77

84. 主席请委员会各成员国审议题为“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萨摩亚和加纳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并且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85. YOUSIF 先生（苏丹）在就决议草案 A/C.3/47/L.77 进行表决前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他说，他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但要首先提议，委员会不应对该案文采取任何行动。据他的代表团看来，决议草案 A/C.3/47/L.77 所载的指控实际上没有任何根据，美利坚合众国继美国国际开发署驻苏丹办事处的一名苏丹籍雇员被处决提出该决议草案，纯粹是对苏丹的报复。那人犯有罪行，造成 1992 年 6 月朱巴城内许多人死亡。虽然序言部分第四段提到了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的那些报告，但是报告中的资料尚未核实。序言部分第三段提到的非洲统一组织在达喀尔通过的决议和 1990 年 7 月的亚的斯亚贝巴协议与决议草案 A/C.3/47/L.77 提出的问题毫不相干。苏丹同联合国之间达成的协议以及苏丹政府已经授权联合国使用 27 条人道主义走廊中的 21 条以确保联合国援助通过之所需这一事实，戳穿了苏丹政府正在阻挠人道主义援助的指控。提到难民大批外逃至邻国的序言部分第八段，故意忽略了这样的事实，那就是苏丹正庇护了来自邻国的 1 百多万难民，而苏丹在那些国家的难民——他们因地理上的原因而迁移——仅 274,000 人。所谓种族歧视方面的指控也是恶意中伤，无中生有。此外，该决议草案夸大了冲突的范围和苏丹南部局势的严重性。苏丹南部的一些叛乱分子已于 1992 年夏天被赶出它们的最

后据点，苏丹政府正在千方百计使数以千计的返回者过上正常的生活。

86. 他不知道，除政治原因外，还有哪些原因竟能驱使他们提交决议草案 A/C.3/47/L.77，因为人权委员会一直在研究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正就提交给它的那些报告所载的某些指控进行调查。欧洲共同体决定对苏丹向欧洲的出口货物提高关税，这一决定的背后也是政治原因。

87. 美国代表指控，苏丹用推土机推平房屋并策划军事攻击，而这些述及的行动正是苏丹政府住房和环境规划的一部分。他的代表团原本希望美国代表团和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承认苏丹政府为结束战争所作的努力，并鼓励苏丹推行它的经济改革计划。他的代表团希望，国际社会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C.3/47/L.77。

88. 主席说，苏丹代表请求委员会不要对决议草案 A/C.3/47/L.77 采取行动。在这方面，他提请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 116 条的规定，该规定指出：“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个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89. RAVEN 先生（联合王国）和 WILLIS 先生（澳大利亚）发言反对苏丹代表提出的暂停辩论的动议。

90. 根据主席的提议，就苏丹提出的动议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南。

反对：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

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阿富汗、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喀麦隆、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91. 苏丹提出的动议以 77 票反对、12 票赞成、36 票弃权被否决。

92. ALI 先生(伊拉克)说,他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C.3/47/L.77。

按照他的代表团的观点,该决议草案的唯一目的就是惩罚苏丹,并且出于政治原因向它施加压力。

93. 应苏丹代表的请求,就决议草案 A/C.3/47/L.77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

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阿富汗、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斯里兰卡、斯威士兰、泰国、越南。

94. 决议草案 A/C.3/47/L.77 以 102 票赞成、7 票反对、27 票弃权通过。

95. SERGIW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他的代表团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特别报告员既未完成调查工作，也未提交报告，没有明确的既定事实来证实所作的种种指控。他的国家的立场并不说明它对人权问题缺乏关注，恰恰是正相反。

96. MORA GODOY 先生（古巴）说，他的代表团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C.3/47/L.77，因为它认为，那些为确保尊重人权的既定准则和议事程序并未得到尊重。符合逻辑的办法本来应该是，等待对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的调查结果。

97. 张义山先生 (中国)就表决记录作解释说,他的国家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但它的投票却被记录成弃权票。他请求更正表决记录中的这个错误,并将这一更正载入本次会议简要记录。中国支持苏丹的立场,并且认为,人权委员会倡导的议事程序应该得到尊重。

98. YOUSIF 先生 (苏丹)向所有在美国新闻界大搞混淆视听活动的情况下仍能理解苏丹立场的代表团表示感谢;他对苏丹在非洲乃至全世界能有这么多朋友感到高兴。

99. 主席说,既然决议草案 A/C.3/47/L.77 已获通过,没有理由再审议决议草案 A/C.3/47/L.72 了。

下午 6 时散会。